



戳破史上最黑心產業， 充滿謊言之核電產業的真相 《我們經不起一次核災》

王乾任 ◎ 文字工作者



我們經不起一次核災：
政府不回答，也不希望
你知道的 52 件事

劉黎兒著 / 先覺

10011/203 頁 / 21 公分

250 元 / 平裝

ISBN 9789861341781/449

311 日本大地震之後，釀成難以收拾的福島核災。

知名旅日臺灣作家劉黎兒，她的寫作人生從此方向大轉，從過去輕鬆有趣的吃喝玩樂與兩性關係，轉向嚴肅而不討喜的核能議題，發揮其擔任記者時所練就的快筆，以及本身過去寫作所累積的龐大讀者群和媒體影響力，不斷振筆疾書，寫出一篇又一篇介紹日本福島核災的災後狀況報導，在核災後兩個月內緊急推出《日本現在進行式》(時報)，將災後的日本現狀的第一手消息傳回臺灣。

之後，劉黎兒繼續深入追蹤核能議題，費盡心思找到已故的日本反核名人平井憲夫的文章〈我的最後告白：核電到底是什麼玩意？〉、〈我們都被騙了！〉，以及曾經來臺為核電進行安全評分，總分一百分卻只給了四

分的核電工程師菊地洋一的〈沉默的恐懼：岡濱核電與東京的未來！〉，合編成《核電員工最後遺言：福島事故十五年前的災難預告》(推守文化)，戳破東電一直以來對外宣示核電廠絕對安全的謊言，向世人揭露核災的慘狀。

平井憲夫的文章，以其在核電廠工作數十年的第一手觀察，直指核電廠運轉本身就存在的風險與問題，像是核電廠運轉期間，電廠內本身就已經被曝在核污染之下，若因故障或需更換管線而派人進入電廠內部，這些人就得承受被曝的「事實」，電廠為了掩蓋被曝的真相則多半找臨時工或者附近的休耕期農民來從事維修電廠的工作，偏偏電廠的維修(例如焊接)需要高度專業的技工才能辦到，核電廠根本一點都不安全，而且停止運轉之後，以現今人類的技術根本無法將廠房拆除(因為嚴重被曝)，只能就地掩埋。

政府與電力公司不告訴你的是：如果加計興建與停止運轉後掩埋，還有核廢料的處理等相關成本，核電廠的真實成本遠超過其他所有發電方式。

《我們經不起一次核災：政府不回答，

也不希望你不知道的 52 件事》則是劉黎兒拿日本福島核災之後，日本政府、東電的應變狀況，以及日本實際受災情況為依據，一邊如實呈現災後日本的慘況，一邊以日本的經驗反思如果臺灣發生如福島規模的核災將會發生的情況，嚴正地向臺灣民眾與政府高層呼籲，現在應該馬上廢核。

劉黎兒說，全世界只有臺灣把核電廠蓋在首都圈（而且一蓋還三座），如果發生福島規模的核災，大臺北都會區五百萬人口根本無法疏散（日本核災的疏散圈是半徑 20 公里，美國的標準則是 80 公里，但實際上核災的影響範圍超過半徑 250 公里），且臺灣的經濟將停擺，房產將歸零，我們根本承受不起一次核災。

核災發生後，被曝的土壤將數萬年都無法使用，成為無人可居住的死區，人類必須與輻射災區共存。福島核災的輻射量等於 168.5 顆廣島原子彈的威力，核電廠根本一點都不安全，也不乾淨（因為核廢料得至少存放十萬年才能降低其毒性），發電效率更是其差無比（核電廠之所以很專業，很巨大，主要都是為了隔離輻射的安全裝置，但發電機組本身卻十分落後，不過是以核分裂來加熱沸水發動電力而已，電能生產效率極低），成本又高（光是考慮核廢料無處存放十萬年的問題，還有拆除一座核電廠至少得花費 2000 億臺幣，核能發電一點都不比其他發電方式便宜，但是電力公司與政府卻從來不談核電廠的拆除與興建成本，只是不斷告訴民眾運轉中的核電廠比其他發電廠來得便宜）。

劉黎兒說，核電產業基本上建立在謊言

之上。

就算臺灣真的不會發生福島規模的核災（這點是臺電最喜歡不斷對外宣示的，臺灣的核電廠絕對不會出問題，但是，東電在福島核災發生前也一再宣示絕對沒問題啊！），政府與電力公司不想讓老百姓知道的是，平常核電廠的運轉，就會排放輻射汙染，美國的學者深入研究全世界的核能電廠半徑 160 公里內的癌症發生比率（還比較未廢核以及已廢核的核電廠），發現繼續運轉中的核電廠半徑 160 公里的居民乳癌罹患率居高不下，相信是核電廠的影響。

劉黎兒看見核災之後的日本政府，為了規避龐大的賠償問題，開始大規模地調高民眾的被曝容許值，並且放寬農產品的被曝容許值，甚至鼓勵其他地區消費核災地區所生產的高輻射汙染的農產品，許多福島災區的農產品甚至進了學校的營養午餐（有母親拒絕讓孩子吃福島農產品製作的營養午餐，竟然還被排擠），政府透過變更法規的方式來逃避日後必須承擔的賠償問題（根據統計，日本要完全解決此次核災問題需花費 800 兆日圓，相當於日本十年的 GDP），或許是日本政府的推卸責任，一再說謊掩蓋真相，還有東電的無能荒謬不願承擔責任，才讓作者化悲憤為力量，不斷發文提醒臺灣。

遺憾的是，許多人對於核災，還是無法感同身受，只有媒體報導熱期稍微關心一下，等報導熱潮消退之後，許多民眾還是相信政府公布的各種說詞。其中一點是如果興建了的核四不運轉，將會得虧損兩千億以上，令許多民眾都認為核四既然蓋了就應該



使用，頂多用到使用年限就好。然而，臺電興建的核四，是一個恐怖的拼裝車，就連監察院和原能會都提出必須修改設計圖才能夠繼續興建的要求，但臺電卻依然故我繼續蓋自己的大型拼裝車，日本核電專家甚至大膽預言，只要核四開始試營運，就一定會出問題。

我自己在高中的時候，因為公民老師在課堂上放映 1986 年舊蘇聯發生車諾比核災事故之後的紀錄片，透過記錄片得知核能並非人類所能掌握的技術，核災之後的慘劇更是禍延子孫（即便三十年後的今天，前蘇聯仍有數百萬人因為當年的核災繼續承受著痛苦），就連國際組織都宣布福島核災遠比車諾比來得嚴重，且福島核電廠爆炸的情況透過衛星實況轉播傳送到全世界，卻因為大多數被曝於核汙之下的民眾不會立即馬上死亡（而是在五年後開始罹患白血病、甲狀腺癌等各種癌症而死亡），故而讓民選政府想辦法能拖就拖，根本不想面對問題，普羅大眾則無法具體體會核災事故的嚴峻而選擇相信政府放寬被曝容許值，甚至消費災區的被曝農產品。

首都圈就擁有三座核電廠的臺灣，一旦發生類似事故，別說政府隨即癱瘓，臺灣可能立即被國際社會封鎖（還記得 311 之後美國開始撤僑，甚至臺灣也接收了部分日本的美國僑民嗎？），臺灣將完全淪陷，我們根本無處可逃（日本的國土有臺灣的十倍大，且因狹長地形，東北災民還能往關西、九州甚至沖繩撤離），只能坐以待斃。

我們承受不起一次核災，核電一點都不安全也沒有效率更是非常昂貴，我們不能把核電的成本外部化，沒有任何一種科技可以百分百掛保證絕對安全不出錯（就算科技不出錯，人也會出錯），核能偏偏就是絕對不能

有百萬分之一出錯的高風險科技。

目前臺灣，發電量其實還有剩餘，加上未來臺灣將邁向少子化高齡化（人口減少），若高汙染高耗能高用電的代工廠能部分退出臺灣（工業用電佔全臺用電 50%），也就是說進行產業結構調整，臺灣是可以不需要核能而維持充足電力，而且電價也絕對不會像臺電所說的飆漲（電價飆漲不過是擁核派希望興建核電廠的說詞），核電廠和飛機與汽車是完全不同規模的東西，有些擁核者會以難道因為會車禍會摔飛機就不開車不搭飛機來支持核能，但是，核能一但出事不是死三五百人那麼簡單（如果發生在臺灣），而是三五百萬，且經濟損失是難以估算的數十兆，更別說許多媒體和名人早就被擁核派重金收買，劉黎兒在書中便指北野武為例，他曾公然替核電背書，後來才出面坦言自己收錢幫忙代言。我等耳熟能詳的原子小金剛，當年則是被用來宣傳核電安全無虞的代言大使，甚至連宮崎駿過去一直以來都接受擁核派的資金製作動畫（核災之後他眼見災情慘重，才對外宣布以後不使用擁核派資金拍攝影片），其他像大前研一、勝間和代、石田衣良等名人也都是擁核派，擁核派的財團透過各種意見領袖與媒體滲透影響人們對於核電的看法，日本直到福島核災後才令許多過去擁核的名人醒悟，如前首相小泉純一郎便說：「應該把蓋核電的錢用來開發自然能源，降低對核電的依賴，擺脫核電，因為要處理高階輻射廢棄物，需要龐大的費用及數萬年單位的時間，但官僚至今卻都說核電是低成本。」

村上春樹等人勇敢出「櫃」，表示願意成為非現實的夢想家來反核。核電是一種讓人們同時成為加害人與被害人的產物，我們

必須勇敢地對抗擁核派，堅決的反核。

臺灣向來哈日也崇日，若我們不能從日本核災的他山之石學到該學的功課，真要等到核災發生才來懊悔，恐怕就太晚了！

京都大學原子爐學者小出裕章說：「要等鈾無毒，必須等一百萬年。……日本找不到什麼地方可以安心擺放（核廢料），反核是非常明確而無可懷疑的價值。」臺灣也同樣沒有地方可以安全的儲放核廢料，光是這一點，就必須堅決反核。

劉黎兒在《臺灣必須廢核的十個理由》（先覺）提到十個臺灣必須反核的理由：

1. 核電不進步、不是高科技
2. 核電不安全
3. 核電不減碳、不乾淨又大排熱
4. 核電的成本很高，核電便宜是假象
5. 地震頻仍的臺灣，沒有建核電廠的本錢
6. 世界最密集、最危險的燃料池就在臺灣
7. 臺灣是唯一將核電廠建在首都圈的國家
8. 核災剝奪生命健康，使身家財產歸零
9. 核災動搖國本，政府無力救災、賠償
10. 即使沒核電，電力也絕對夠用

日本核災後荒腔走板的救災，將近一年卻還是無法解決福島核災繼續擴散所造成的汙染和破壞，天價的賠償金，永遠消失的國土，數百萬未來將承受被曝風險而罹癌的老弱婦孺，災民全部身家化為烏有……，一切的一切都警告著我們，廢核是越早越好，甚至不只是臺灣廢核，鄰近同樣是地震大國的

中國、韓國也應該著手廢核，為了國家與百姓的永續經營，唯有非核家園才能真正護佑臺灣永保安康！

別再相信擁核派的說詞了，臺灣承受不起一次核災！ ISBN

延伸閱讀

1. 查理·裴列格里諾著（2011）。廣島末班列車：一九四五原爆生還者的真實故事（廖素珊譯）。臺北市：商周。
2. 林志豪著（2011）。災難來了怎麼辦？：災難應變 SOP（增訂版）。臺北市：貓頭鷹。
3. 譚莉玲編著（2011）。福島事件的真相：了解核能發電的 120 個問與答。臺北市：上奇資訊。
4. 方明等著（2011）。核電大危機。香港：明鏡出版社。
5. 斯維拉娜·亞歷塞維奇著（2011）。車諾比的悲鳴（方祖芳，郭成業譯）。臺北市：泰電電業。
6. 李光福作；洪義男繪圖（2011）。狂嘯之後。臺北市：幼獅。
7. Japan Reboot Project（2011）。日本·再出發：在日港人 311 地震後感。香港：三聯書店。
8. 劉黎兒著（2011）。日本現在進行式。臺北市：時報文化。
9. 平井憲夫等作（2011）。核電員工最後遺言：福島事故 15 年前的災難預告。臺北市：推守文化創意。
10. 劉黎兒著（2011）。臺灣必須廢核的 10 個理由：第一本探討臺灣核電現況的教戰手冊。臺北市：先覺。